

2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恩平市大田镇中心小学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恩平市大田镇中心小学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
承接企业为（恩平市渔家湾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恩平市渔家湾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注：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作为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